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6/156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他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他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和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本报告载列从安道尔、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政府收到的资料的摘要和分析。

* A/67/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3
安道尔	3
白俄罗斯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古巴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牙买加	9
科威特	9
墨西哥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
三. 分析和结论	12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6/15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他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他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和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2. 2012 年 4 月 2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所有常驻代表团和其他国际组织发出提供资料请求。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该办事处已收到安道尔、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政府的答复。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安道尔

[原件：英文]

[2012 年 5 月 21 日]

安道尔强烈认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落实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

安道尔政府指出，本国没有采用过或实施过，因此也不承认或鼓励使用不符合国际法的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单方面措施。此外，安道尔强烈谴责对国内人民实施任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指出，本国人民在行使主权过程中目前没有受到任何其他国家的胁迫或强制。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12 年 5 月 31 日]

白俄罗斯一再强调不接受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并认为经济制裁是对一个主权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白俄罗斯强烈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西方国家对其他国家使用经济制裁，因为这制造了人为的贸易壁垒，限制了双边合作。此外，美国和欧洲联盟这种未经授权的措施/行动更令人无法接受的原因是，这些措施是发达国家针对发展中国家和需要国际援助的国家实施的，有悖于国际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根据这些目标，发达国家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并帮助他们实现发展。

白俄罗斯指出，针对各个主权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制裁、其它经济施压手段和胁迫性措施的效果适得其反，可能导致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出现紧张。白俄罗斯依然坚信，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对话是帮助解决新出现分歧的唯一方式。

联合国对美国和欧洲联盟的行动做出的应对不足，使这个集团的国家得以对其他国家随意实行经济制裁的做法，并把这种做法作为一种手段，强制其他国家的独立政策服从于他们的政治野心，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公约。

白俄罗斯还指出，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签署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承诺“不采取任何经济胁迫行为，以图使其他成员国在行使其主权固有权利时屈从于自己的利益。”白俄罗斯还指出，2011年1月，欧洲联盟重新实施2008年至2010年期间暂停的制裁，并在2012年3月加紧了那些制裁。因此，有243名个人和32家公司受到制裁，其中有记者、法官、小学校长、大学校长、医生和工商企业。欧洲联盟和美国通过实施制裁，表明对受到制裁实体的普通员工的命运完全漠不关心。政府用这些企业提供的税收资助的社会方案也受到负面影响。

白俄罗斯完全支持大会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66/156号决议，并认为联合国，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应敦促对其他国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国家执行该决议，并立即、公开地对欧洲联盟和美国的行动做出回应，敦促他们尊重所制裁国家的公民的人权。

白俄罗斯回顾称，在2012年5月25日访问津巴布韦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表示，鉴于对津巴布韦的单方面经济制裁对普通公民的权利造成的影响，应该停止实施那些制裁。白俄罗斯认为，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应该发表类似的声明，表明必须取消对所有受制裁国家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白俄罗斯认为，有必要考虑是否可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以监测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的不利影响。具体而言，白俄罗斯认为可以在人权理事会上创建一个有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特别程序。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2012年5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信，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其他国际行为者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其他国家，使其屈从于该国或某个大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采取这个立场，因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直接违背国际公法和人

道主义法的标准，因而公然违反联合国会员国、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签署并批准的国际文书。

人权彼此相连、相互依存、互为条件，这意味着人权中包括通过支持自由贸易以及人员、货物、资本和服务流动等推进作为基本人权的发展权。法国革命时代设想的自由通过或“通行证”原则已成为欧洲联盟的基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通过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来限制发展权，极大地损害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业已签署和批准的许多国际文书载列的各项人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干涉自由贸易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包括儿童、青少年、妇女和老人。遗憾的是，立法、经济和政治层面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仍在全世界盛行，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和人权的充分享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有必要提高公众对以下两点的认识，一是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消极影响，二是遵守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标准和原则的重要性，以便在国与国之间创建友好的关系，促进和保护人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决支持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践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原则，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人的生存手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一种片面的显示政治力量的手段，同民主国家的理想直接冲突。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2 年 6 月 12 日]

古巴指出，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前人权委员会的诸多决议，此外还有主要国际首脑会议和联合国会议上批准的政治宣言，都裁定实行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加以实施，威胁到人们享有所有人权，首当其冲的是生命权，以及民族的独立、主权和自决权。这些措施的主要受害者是承受国的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的群体——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

古巴回顾称，大会第 2131 (XX) 号决议决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个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以及从该国获得任何好处。这一立场得到了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赞同。

古巴表示，古巴一直是发达国家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受害者。因此尤其重视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审议这个问题。古巴认为，采取这类措施一直是美国对

古巴实施的敌对政策和侵略的一种根本手段，试图破坏由古巴人民的主权意愿所建立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古巴政府认为，美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是“人类历史上或任何国家实行的最漫长、最残忍的单方面制裁制度”。1960年4月6日规定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的目的是破坏古巴革命。

古巴坚持认为，禁运是美国几任行政当局以系统、逐渐累积、不人道的方式对古巴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影响到所有古巴人民，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宗教或社会地位如何。古巴断言，这一政策足以够得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c)款规定的灭绝种族行为。古巴还把封锁定性为一种战争行为和国际法规定的犯罪。

古巴提及1992年《托里切利法》和1996年《赫尔姆斯-伯顿法》，其中载有违背《宪章》并违反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的条款。通过这些明显带有治外性质的法律，美国政府加强了对古巴实施的长达50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并将其扩大到第三国及其企业和公民。

尽管美国政府发表官方言论，旨在使国际公共舆论相信其政策中的积极变化，但当前仍维持禁运。这一政策还在继续严格实施，用于执行这项政策的强迫性政治和行政机制也得到加强，尤其是迫害古巴在全世界的商业和金融交易。古巴同美国公司在第三国设立的附属公司之间的贸易继续受到阻碍，在古巴有利益的第三国投资者被列入黑名单。

古巴指出，同美国市场交易的产品和服务仍然被禁止，在国际交易中使用美元也被禁止。古巴一直无法从美国公司在第三国的附属公司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等许多国际机构获得信贷。美国政府仍然把不可接受的条件和干预性要求作为改变对古巴政策的条件。

古巴指出，为了支持封锁政策，制裁继续适用于同古巴有商业往来的美国和欧洲公司。这项政策阻碍科学、文化或旅游性质的交流，促使商标盗窃行为，导致古巴在美国的数百万美元资金遭到冻结。施加更多压力以便压制与古巴的关系，目的是实现“政权更迭”，并为旨在推翻古巴宪法秩序的行动提供财政支持。

治外性质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的损害由于美国及其企业大力参与贸易和跨国投资而更趋严重。在美国的第三国公司和北美公司在境外的投资主要以兼并、部分或全部收购公司的形式进行，这加剧了这些措施的治外影响，缩小了古巴的外部经济空间，使古巴更难、有时甚至不可能找到伙伴和供应商来规避美国实施的严格封锁。超过70%的古巴人口是在美国政府对古巴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环境中出生和生活的。

古巴指出，据保守估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封锁对古巴造成的直接损害超过 1 040 亿美元。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的第 66/6 号决议呼吁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尽管有该决议以及以往曾提出这一正当要求的 19 份决议，美国政府继续推行这一行动，这证明美国完全无视联合国、多边主义和国际法。

在过去两年中，在古巴开展业务的美国银行和外国银行遭到巨额罚款。迫害和压制第三国个人和公司的情况已经达到极端程度，这证实了封锁的治外性质。古巴提供了许多这方面的例子。

美国奉行的这种封锁政策仍然是古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公然大规模、系统地侵犯了人权，并践踏一个主权国家的和平、发展和安全权。国际社会一如既往的支持以及大力谴责采取这类措施，是古巴人民的一个重要斗争工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2 年 6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称，在最近几十年，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主要是通过单方面经济和金融制裁实施的。伊朗还回顾称，这种做法不合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这些措施已经促使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关注经济和金融制裁对享受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对制裁问题的分析促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的第 8 号一般评论(E/C. 12/1997/8)。委员会在该评论中指出，经济制裁几乎每次都对《盟约》所承认的权利造成巨大影响，并指出制裁经常在很大程度上造成食品、药品和卫生用品的供应中断，威胁到食物的质量和清洁饮用水的供应，严重干扰基本的卫生和教育系统的运转，并削弱了工作权。

同一项一般评论指出，必须考虑到最脆弱的群体遭受的附带影响，并指出，最近由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提出的一些研究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安全理事会为使服务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基本用品和服务能得到继续供应而确立的豁免并没有产生这样的效果，在范围上也十分有限。¹ 委员会强调指出，这类豁免措施没有处理许多必需领域，诸如获得基本教育的问题，也没有考虑对基础设施进行修复的问题，而这些基础设施对于提供清洁的水、充足的医疗保健等是必不可少的。

¹ 秘书长的专家在其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A/51/306, 附件)中指出：“人道主义豁免往往含糊不清，对豁免的解释也很随意并且前后不一致……延误、混乱和拒绝进口必要人道主义物资的请求造成了资源匮乏……这些影响不可避免地给穷人造成最重的负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伊拉克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指出，制裁产生的影响已经造成痛苦和死亡，尤其是儿童的痛苦和死亡(CCPR/C/79/Add. 84, 第 4 段)。1999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议伊拉克第十四次定期报告时回顾说，“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尤其是在其第 8 号一般性评论中)、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都认识到了经济制裁对平民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114 号决定中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呼吁解除影响到伊拉克人道主义状况的禁运规定”(见 A/54/18, 第 337-361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回顾了前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下列相关决议和决定：

(a)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35 号决议中指出，经济制裁“最严重影响到无辜者、特别是贫弱者，而其中又以妇女和儿童为最，并有可能加剧有关国家中本已存在的收入分配失调”；

(b)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9/110 号决定中重申，禁运等措施的实行期限应有限，绝不能对无辜的平民造成影响。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强调必须“遵守《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禁止使平民陷入饥饿境地和摧毁他们生存的必需品”；

(c) 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制裁，包括禁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所产生的后果”的第 2000/1 号决议中，呼吁人权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构遵守和执行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相关规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作为第一步先减轻制裁制度，以消除对平民造成的影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在评估经济制裁对受制裁国家的人民造成的影响时，迫切需要审议人权层面的问题。制裁所针对国家的大批人民的生活水平因实施制裁而降到了维持生存的水平，而制裁也是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最近在杜尚别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确认，制裁带来的人力成本人们真正关切的原因，受到制裁的平民所遭受的贫困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类措施的实施感到关切，谴责一些大国继续实施经济制裁，以此作为对一些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工具，以阻止那些国家行使权利，按照本国的自由意志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呼吁所有有关国家重新考虑实行经济制裁的问题。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11 年 3 月 11]

牙买加政府没有采用过任何不符合国际法或《宪章》的单方面措施。牙买加仍然反对采用这种措施，因为它们阻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权利。

牙买加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除违背国际法原则外，还与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及和平共处等原则相抵触。牙买加重申大会所做呼吁，敦促所有已实行及继续实行这种措施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尽快废止这种措施。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2012 年 6 月 15 日]

《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若干国际文书以及大多数国家宪法规定的人权适用于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国家间的关系。必须毫无例外或选择地维护一切人权。

科威特支持人权高专办为抑制和消除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所做的一切努力。这类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以及《发展权利宣言》规定的发展有负面影响。这类措施妨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食物权和医疗保健权等最基本的权利。这些措施用于施加政治压力，对国际关系和贸易构成障碍。

科威特反对任何国家对任何其他国家采取立法、行政或经济措施，特别是用于强制执行某些政策的胁迫性措施。这类措施可能会妨碍所针对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进步。

科威特认为，为了确保尊重人权，对有关人权的问题不应政治化。此外，还必须尊重人权的普遍性，不能选择一些权利而排除另外一些权利。科威特认为，必须对第 66/156 号决议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当前造成的影响，实施该决议面临的障碍，并采取必要的后续步骤。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2 年 5 月 30 日]

墨西哥强烈反对对任何国家实行经济和商业封锁方面的立法和单方面措施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此外还反对使用在《宪章》中没有法律依据的胁迫性措施。墨西哥认为，政治、经济和军事制裁只能来自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墨西哥重申，在第三国域外实施的单方面措施产生了一些人道主义后果。此外，这类措施表明拒绝把外交和对话作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佳方式。1996 年 10 月 23 日，墨西哥颁布立法，以保护贸易和投资不受违背国际法的外国准则的约束，目的是，如果一些法案是其他国家域外立法的效果所产生的后果，则禁止实施这些对贸易和投资产生影响的法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2 年 5 月 24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每年都通过决议，强调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公然违反了《宪章》规定的国际法的准则。虽然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是明确的，大会有关决议提出的建议也是明确的，但某些国家和地区实体继续对一些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性措施，强迫他们接受政治压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一系列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正在对叙利亚人民及其生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叙利亚指出，美国、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土耳其、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了非法、单方面的胁迫性措施，同时指出，2012 年 5 月 24 日的普通照会 (A/HRC/20/G/3) 中载有一份详尽清单，其中列明迄今为止实施的严厉单方面制裁，包括上述国家和组织实施的制裁。

这些措施最近有所加强，对叙利亚人民产生了严重影响。这些所涉国家对叙利亚人民实施了超过 58 套非法、单方面的胁迫性措施，针对经济、金融、农业和工业活动的所有领域以及食品、药品、旅游、运输、科学和文化等部门。每套制裁措施都包括几项分措施，这样，制裁措施的实际数目远远超过 58 套，对叙利亚人民的痛苦程度产生了重大影响。

这些措施大多集中在石油、天然气、金融、银行、电力、技术和基础设施部门，已经对叙利亚的经济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剥夺了这些重要部门的收入，并在未实现的收入方面造成巨大损失。在当前的危机中，单单石油部门就已经损失 20 多亿美元，因为每天大约 18 万桶的出口已经停止 (其中不包括损坏、轰炸、破坏和盗窃造成的损失)。这又导致价格上涨，并对叙利亚人的收入、他们的日常生活以及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提供和就业产生撞击效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欧洲联盟对叙利亚人民实施了更严厉的集体制裁。例如，欧洲投资银行已经停止为发电项目供资，而这个部门是一个纯粹的为人民服务的民用部门，特别是在严冬季节，人们必须用电取暖来弥补燃料的短缺。欧洲联盟还对电力部和石油部的几名官员实施制裁。这两个部的员工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努力修复武装恐怖集团对管道、石油和电力部门基础设施造成的毁坏，

而那些集团则竭力阻止他们接近被销毁的设施，或者杀害、绑架、恐吓或殴打他们。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武装集团已经破坏了电力网络，使人民、医院和工厂无法利用这一关键的公用事业。对运输部门的制裁已经对叙利亚人民形成了禁运：悬挂有关国家旗帜的任何船只都无法把石油运进或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不过是一个有关单方面决议给数百万人的生活所造成的影响及其造成的损害程度的例子。另外还列举了一些例子，说明对一个民众信贷银行和一个邮政储蓄银行实施的制裁。这两家银行完全、专门用于为叙利亚人民服务。房地产银行是叙利亚中低收入家庭买房融资的一个重要来源，冻结属于该银行资产是侵犯人权的又一个例证，在这种情况下是侵犯了住房权。向制造商和小农户提供借贷的工业和农业银行也是这种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这些制裁的目的不是为了帮助叙利亚人民，而是为了扰乱经济，将越来越多的叙利亚人边缘化，使他们因没有加入旨在毁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计划而受到集体惩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那些和其他单方面措施，要求全面、无条件地执行大会第 66/156 号决议，并拒绝接受那些措施，因为那些措施作为工具，用于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用于损害那些国家及其人民的选择自由，以及用于消耗那些拒绝屈从于他国霸权野心的国家的经济并将其边缘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2012 年 7 月 5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单边主义可以被描述为一种学说，即认为各国应该以单独、单方面的方式开展对外事务，不需要其他国家的咨询意见或参与。在目前情况下，单边主义指的是单个会员国采取行动，不同理事机构进行任何磋商，也不征求他们的咨询意见，并迫使本国公民照此行事。许多发达国家对经常依赖于这些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以此作为一个经济和政治控制手段。这类恐吓措施对贸易的范围以及这些发展中国家确定本国政策的能力实施了限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支持在各国国内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也不支持在域外实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回顾本国作为缔约国的与上述决议有关五项主要联合国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得出结论认为，那些公约的各项规定突出表明，需要更加尊重和承认各项人权和自由，并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立法或社会政策加以实施。因此，如果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无疑将直接违反下列条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迄今为止，没有记录表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曾经实施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三. 分析和结论

做出答复的所有会员国都反对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有几个国家指出，他们原则上不采取这类措施。他们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违反民主国家的理想，以及国家主权、独立、主权平等、自决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及和平共处等基本原则。一些做出答复的国家认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表明拒绝把外交和对话作为最适当的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

几个做出答复的国家认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侵犯人权，对充分实现人权、社会发展、实现和平与安全以及解决争端和冲突造成障碍。对自由贸易的干涉损害了发展中国家弱势群体的权益，其中包括儿童、青少年、妇女和老年人。禁运等措施在时间上应有限，绝不应给无辜平民产生影响。

一些国家提到在第三国域外实施单方面措施的问题，指出这类措施已经产生人道主义后果，并且明显有悖于制定那些措施时提出的目标。

做出答复的国家还指出，有必要提高公众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负面影响以及尊重国际法各项标准和原则的重要性的认识，以便在国家之间创建友好关系，并促进和保护人权。他们指出，这些措施被用作向持反对意见的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工具，以防止这些国家按本国的自由意志行使权利，决定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这些措施还对国际关系和贸易造成障碍。